

# 雲林縣土庫鎮 111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老人福利措施，宏揚敬老美德，祝賀本鎮年長者歡度重陽佳節，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鎮各里辦公處。
- 五、發放對象：設籍本鎮且於民國 46 年 10 月 4 日(含)前出生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。但於土庫鎮戶政事所列印名冊後遷入設籍者，不予核發。
- 六、發放金額：滿 65 歲以上長者每人發放新台幣 500 元整。
- 七、發放時間：於重陽節前 10 天開始發放，特殊情形者最遲發放至 111 年 11 月 1 日止。
- 八、發放作業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由本所函請虎尾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年度重陽節滿 65 歲以上現住人口名冊，並函請土庫鎮農會提供長者匯款帳號，無農會帳號者請各里幹事協助核對名冊及調查長者郵局帳號。
  - (二)為考量發放過程之安全性，禮金以轉帳為主；長者無帳戶者，則由各里幹事送達現金，並由長者本人簽章，若由家屬代領簽章者，須註明與長者關係及身分證字號，但無居住於本鎮且經通知未於發放期限內領取或無法通知者，視同放棄領取資格。
  - (三)於辦理敬老禮金轉存作業前接獲通報死亡或戶籍遷出者，註銷資格不予發放。
- 九、補發作業：符合本計畫發放對象但戶政名冊遺漏未造入冊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，於發放期限內向本所社會課申請登錄，於補登名冊後發給。
- 十、經費核銷：於發放截止日期(111 年 11 月 1 日)後 14 天內檢附印領清冊、剩餘款繳回收據辦理經費核銷。
- 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擬由本所 111 年度預算福利服務支出-勞資關係與福利-社會福利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簽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